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關於(1)法證調查；及 (2)繼續暫停買賣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證調查。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有關法證調查的進展

更換法證顧問的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三月董事會會議」），決定終止聘用德勤，轉而聘用鵬盛取代德勤繼續進行法證調查。本公司擬就此澄清，三月董事會會議實則召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而非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決定終止聘用德勤，很大程度歸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中國」，德勤在中國內地的聯屬公司）在評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的資產、業務及營運所涉及的審核工作中存在的失誤及不足作出不利裁決（「裁決」）。具體而言，中國財政部發現德勤中國未能全面評估華融的業務及營運，未能確定華融部分相關資產的實際情況，未有審閱華融重大投資的監管合規性及未能就所發現的若干違規交易提供適當意見，導致德勤中國無法就華融的資產狀況作出客觀意見，亦無法準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模型的合理性或適當性。此外，中國財政部還發現，德勤中國在對華融開展審核工作時未能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未能獲得足夠的資料及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基於該等發現，中國財政部對德勤中國處以嚴厲責罰，包括罰金人民幣2.119億元，並責令德勤中國北京辦事處暫停營業3個月。鑒於裁決所示德勤中國的嚴重過失，董事會對德勤進行法證調查的可信度、專業性和適宜性表示嚴重關切。

此外，董事會已審閱德勤提供的法證調查結果報告初稿（「德勤報告」），並於三月董事會會議上表示並不滿意德勤報告的內容。董事會認為，德勤概無對涉嫌挪用資金進行全面及充分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未有與所有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亦無跟進相關人士對資料要求的回應。董事會亦擔憂，德勤報告的分析受各種假設限制，無疑導致德勤報告對該等問題提供有意義結果及見解的能力有限。事實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一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已經表達類似觀點，即德勤並未進行充分的調查以收集有關涉嫌挪用資金的事實和情況證據，亦未能對該等問題提供任何有用意見或答復。儘管委員會已採取措施與德勤溝通，要求德勤進一步開展深入調查，以獲得更為具體的結果，惟在一月委員會會議與三月董事會會議之間的兩個多月時間內，德勤並未在法證調查方面取得任何實質性進展。鑒於法證調查的最終結果對編製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具有重大意義，董事會認為終止與德勤的法證調查合作符合本公司利益。

對法證調查潛在影響的考慮

董事會於三月董事會會議上考慮了終止聘用德勤對法證調查進展及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刊發時間的潛在影響。董事會認為，雖然更換法證顧問可能會導致過渡期將須耗費部分額外時間，但無需重新啟動法證調查，因為若干部分的調查記錄及結果還可用作鵬盛繼續進行法證調查的基準。此外，鵬盛曾獲深圳市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深圳價值鏈」，本公司附屬公司）聘用以發出一份審核報告，內容有關深圳前海致遠數智價值鏈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前海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前海價值鏈」）於深圳價值鏈根據深圳價值鏈與致遠數智供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向深圳市致遠數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友興昕物流有限公司）（「致遠數智供應」）轉讓其於前海價值鏈的全部股權時之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數據（「價值鏈股份轉讓」）。因此，鵬盛相當瞭解本集團的企業結構和業務運營，這將有利於法證調查順利、有效地開展。此外，經與鵬盛討論其可能的合作，董事會認為鵬盛的整體策略、方式及調查方法更能滿足本公司在法證調查方面的要求。

因此，考慮到更換法證顧問可能造成的干擾及延遲程度相對較小，且董事會認為，根據與本公司進行的討論，鵬盛的方法、策略及方式使其更適合開展法證調查，同時，考慮到董事會對德勤報告品質的擔憂以及鑒於裁決而對德勤是否合適的質疑，董事會認為，通過委聘鵬盛而取代德勤來更換法證顧問將對法證調查產生整體積極影響。

對鵬盛能力、資質及獨立性的考慮

董事會及委員會認為，根據本集團與鵬盛以往合作經驗，以及鵬盛作為中國內地最受尊敬的專業審計公司之一的普遍認可和地位，鵬盛具備妥當的資格及能力來開展法證調查。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鵬盛在中國內地共開設41個辦事處，並在香港及加拿大設有分支機構。根據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公佈的名單，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計算，總部設於深圳的鵬盛在深圳註冊的362家審計及會計師事務所中排名第8。鵬盛在服務上市公司、金融服務及證券經紀公司、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大中型國有企業方面經驗豐富。此外，鵬盛亦受多家政府組織和機構的委託進行會計及審計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市財政局和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此外，鵬盛亦擁有開展類似法證調查的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對其他挪用資金、欺詐以及其他金融犯罪和不法行為案例的法證調查。

董事會及委員會亦考慮要求鵬盛符合獨立性規定以進行法證調查。儘管鵬盛曾於獲聘用進行法證調查前獲深圳價值鏈聘用以發出有關價值鏈股份轉讓的審核報告（「**價值鏈委聘**」），鵬盛根據價值鏈委聘進行的審核工作僅涉及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而非本集團整體。此外，基於本公司與鵬盛的通訊，儘管與直接或間接有關或參與涉嫌挪用資金相關狀況的若干人士為深圳價值鏈及／或前海價值鏈僱員或高級職員，並無於法證調查發現涉嫌挪用資金為深圳價值鏈或前海價值鏈的資產，亦無發現涉嫌挪用資金以其他方式與深圳價值鏈或前海價值鏈有關連。因此，法證調查並無涉及任何有關價值鏈股份轉讓的調查。再者，鵬盛亦已向董事會及委員會確認，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相關條文，其具備必要的獨立性以進行法證調查。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委員會認為，鵬盛乃一家合適的審計公司，具有進行法證調查所需的經驗、能力及獨立性。

有關法證調查的進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會上委員會審閱及討論鵬盛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供的法證報告初稿（「**法證報告初稿**」）。委員會對法證報告初稿提出的意見傳達予鵬盛，鵬盛其後基於委員會的意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提供法證報告的經修訂初稿（「**經修訂法證報告初稿**」）。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批准經修訂法證報告初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接獲鵬盛正式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法證報告（「**最終法證報告**」）。

根據最終法證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深圳價值鏈的當時綜合業務部主管鍾燕芬女士（「鍾女士」）、鍾女士的丈夫鍾奇富先生（「鍾先生」）與鍾女士的朋友黃國藩先生（「黃先生」；連同鍾女士及鍾先生，統稱「初始收款人」）共同代表本公司從以下多名人士收取合共人民幣9,313,859.89元（「流入資金」），包括(i)珠海傑隆天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傑隆」），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立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解散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人包括孫先生（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行政及執行職務及權力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起暫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及蔣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騰邦豪特（深圳）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深圳騰邦豪特」）的財務副總監，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會計部總監）（「蔣先生」）；(ii)名為邱建詔先生的人士；及(iii)名為劉彩香女士的人士。鍾女士安排其自身、鍾先生及黃先生按蔣先生指示代表本公司透過彼等各自個人銀行賬戶收取流入資金。儘管孫先生及蔣先生為珠海傑隆的合夥人，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實體並無於珠海傑隆持有任何權益。騰邦豪特健康現時及過往於所有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初始收款人再次按蔣先生指示從彼等各自個人銀行賬戶轉帳多筆款項合共人民幣9,140,424.89元（「流出資金」）予多名人士，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為臨時貸款轉帳予名為胡新堯先生的人士（「胡先生」）的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金額」）之涉嫌挪用資金。鍾女士其後聯絡胡先生，而胡先生告知鍾女士有關金額已償還及鍾女士應就進一步詳情聯絡孫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孫先生寄發一封函件以查詢有關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孫先生回覆本公司，指出其已透過本公司當時行政總裁李東明先生（「李先生」）安排從胡先生收取有關金額，而彼其後將有關金額轉帳予其朋友于亮先生（「于先生」），而于先生將有關金額轉帳予天津市雲橙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雲橙」，現時及過往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並無關聯或有聯繫），用作為天津雲橙收購某間公司股份提供資金。再者，根據孫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函件（內容有關回覆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的查詢函件），孫先生指出有關金額已於其透過于先生轉帳予天津雲橙以來的一年內透過于先生交還自身，而彼已自收回有關金額以來將其用於個人投資及消費。然而，孫先生至今並未有提供相關銀行轉帳記錄或任何其他支持文件。

基於上述者，最終法證報告總結得出，涉嫌挪用資金於多名人士之間一連串多重轉帳後再次由孫先生管有，而孫先生自己承認，孫先生已將涉嫌挪用資金用於個人投資及其他開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載有有關法證調查其他詳情之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法證調查的進展及結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從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